

卷三、政事篇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行政區域建置沿革

在漢人未來到臺灣島之前，本區的住民是原住民(註01)，於草萊天地，尚無行政區域劃分，隨著漢人的移民拓墾，帶來進步的農耕技術，讓作物的收成更豐碩，人口隨之增加，人的事務趨於複雜，糾紛因而起，統治者為有效管理，或依地理環境、或依風俗人文劃分出不同的區域範圍，設官分職管理人的事物。本區政域隨統治者更迭時有變化，大抵可分為：清朝、日治、戰後等3個時期。

註01.依人類學者的分類，將臺灣「原住民」分為平埔族及高山族二大族群。

-Top-

第二節 清朝時期

康熙22年(1683)明鄭降清，結束在臺灣的統治，越年施琅奏准在臺灣設立郡縣，到光緒21年(1895)割讓臺灣給日本為止，共管領臺灣凡220年之久，行政區域的建置，迭經5次的變遷，光緒13年(1887)臺灣建省，分設3府11縣8廳，並納臺東為直隸州。

康熙23年(1684)臺灣入清版圖，地方行政機關設堡，堡下置街、莊；歸附熟番番社設社(註02)。雍正元年(1723)大甲溪以北設淡水廳分設竹塹、淡水二堡，堡下置街、莊、社。嘉慶年間，本區隸屬淡水廳拳山堡(註03)，管轄萬盛、興福、內湖莊。到同治年間，拳山堡已有14街莊，本區轄有公館街、溪仔口莊、十五分莊、內湖莊、木柵莊、頭重溪莊(註04)。光緒元年(1875)淡水廳改制為臺北府淡水縣，本區隸屬臺北府淡水縣拳山堡，管轄萬盛、興福、內湖、頭重溪、新興及土地公莊。光緒20年(1894)拳山堡更名「文山堡」。

註02.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7)，卷三，〈政制志行政篇〉，頁30。

註03.景美閩人林佛國先生陳情改「拳山堡」為「文山堡」秀氣。

註04.臺灣銀行，《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第46種，〈建置志〉，頁50。

-Top-

第三節 日治時期

清光緒20年(1894)清日發生甲午戰爭，清朝戰敗，隔年簽訂馬(下)關條約，清朝依約割讓臺灣全島及澎湖群島給日本(註05)，到民國34年(1945)8月，日本戰敗無條件投降，日本治理臺灣凡50餘年，其間行政區域多次改正(重新劃分)。

明治28年(1895)6月領臺之初，地方設縣、廳，縣、廳下沿用清制。本區隸屬臺北縣文山堡，管轄萬盛、興福、內湖、頭廷魁、新興及土地公庄等6庄。

明治30年(1897)將原3縣1廳改置為6縣3廳。本區隸屬臺北縣文山堡，管轄萬盛、興福、內湖、頭廷魁、陂內坑庄。

明治33年(1900)11月地方由三級改為二級，改設20廳，本區隸於深坑廳景尾支廳，管轄萬盛、興福、內湖、陂內坑庄。

明治42年(1909)廢街、庄、社，改設區，同年10月23日將20廳縮編為12廳，將臺北、基隆及深坑廳之一部分合併成臺北廳，本區隸屬新店、深坑支廳，新店支廳轄景尾、木柵區；深坑支廳轄陂內坑區。

大正8年(1919)民政與警察行政分立，同年7月廢廳改州，改支廳為郡、市，更區、堡、里、澳、鄉改為街、庄，原庄、小庄(土名)改為大字、小字。本區隸屬臺北州文山郡深坑鄉，轄景美、興福、內湖、陂內坑等。

註05.依馬關條約第2條規定：割臺灣全島暨所有附屬各島及澎湖列島永遠讓與日本。

-Top-

第四節 戰後時期

民國34年(1945)大戰結束，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及澎湖群島歸還中國，行政區更弦易轍，改州為縣，易郡為區，更街、庄為鎮、鄉，原保甲制度，改設村、里。

戰後接收臺灣之初，為免行政脫節，只將臺北、基隆改為省轄市，其餘乃沿襲日治時期舊制。本區隸屬臺北縣文山區深坑鄉，轄景美、興福庄、內湖庄、陂內坑庄。

民國39年(1950)3月文山區(深坑鄉)重劃分治，新設景美鎮、木柵鄉。同年9月臺灣全島重新調整行政區域，全臺劃分為16縣5省轄市，原各區署裁廢。本區隸屬臺北縣轄景美鎮、木柵鄉，景美鎮分轄：景南、景行、景美、景仁、萬隆、萬盛、興福、興德等8里；木柵鄉分轄：木柵、中興、樟腳、指南、老泉、博嘉、頭廷、興隆及富德等9村。

民國54年(1965)10月木柵鄉村鄰調整，木柵村劃分為木柵、木新2村，中興村劃分為中興、復興及建興3村，共計12個村。

民國56年(1967)臺北市改制為院(直)轄市後，擬議將臺北縣、市合併，後採依自然環境及保持水源完整，以新店溪為界，將陽明山管理處所轄之北投、士林及臺北縣之內湖、南港、木柵、景美6鄉鎮劃入臺北市，並於57年7月實施。本區隸屬臺北市，景美、木柵區，景美區轄有：景南、景行、景美、景仁、萬隆、萬盛、興福、興得(興德)等8里；木柵區轄有：華興(中興)、和興(復興)、順興(建興)、木柵、木新、樟腳、萬興(興隆)、指南、老泉、博嘉、頭廷及富德等12里。

民國62年(1973)5月景美區里鄰調整，景仁里劃分為景仁、景慶2里，萬盛里劃分為萬盛、萬和及萬年3里，萬隆里劃分為萬隆、萬祥2里，興福里劃分為興福、興豐2里，興得里劃分為興得、興旺及興光3里，共計15個里(註08)。

民國63年(1974)12月景美區第2次里鄰調整，景美里劃分為景美、景文2里，景仁里劃分為景仁、景德2里，景慶劃分為景慶、景順2里，景行里劃分為景行、景東及景華3里，萬盛里劃分為萬盛、萬全2里，萬年劃分為萬年、萬康2里，萬祥里劃分為萬祥、萬瑞2里，興福里劃分為興福、興安2里，興豐劃分為興豐、興邦2里，共計25個里。木柵區為第1次里鄰調整，木柵里劃

分為木柵、木盛2里，木新里劃分為木新、木榮2里，華興里劃分為華興、肇興及試院3里，順興里劃分為順興、明興及明義3里，樟腳里劃分為樟腳、樟林及樟新3里，共計20個里(註09)。

民國74年(1985)4月景美區第3次里鄰調整，萬祥里劃分為萬祥、萬有2里，興福里劃分為興福、興義2里，興豐劃分為興豐、興邦2里，興得里劃分為興得、興昌2里，興旺里劃分為興旺、興泰及興業3里，共計30個里。木柵區為第2次里鄰調整，樟腳里劃分為樟腳、樟樹及樟木3里，共計22個里(註10)。

民國79年(1990)3月臺北市調整行政區域，將原有16區合併為12區，景美、木柵合併為文山區，轄有景行(景行、景南部分)、景東(景東、景南部分)、景美(景美、景文部分)、景慶(景慶、景順)、景仁(景仁、景德)、景華、萬有(萬有、萬瑞)、萬祥、萬隆、萬年(萬年、萬康)、萬和、萬盛(萬盛、萬全)、興豐(興豐、興邦)、興光、興家(興光部分)、興得、興業、興安、興福(興福、興義)、興旺、興泰、興昌、試院(和興、試院)、華興(華興、肇興)、明義、明興、木柵(木柵、木盛)、木新(木新、木榮)、順興、樟林、樟新(樟新、樟木)、樟腳(樟腳、樟樹)、萬芳(博嘉部分)、博嘉(博嘉、富德)、萬興(萬興、頭廷)、指南、老泉等37里。

民國91年(2002)第5次里鄰調整，順興里劃分為順興、忠順里，萬芳里劃分為萬芳、萬美里。本區迄今轄有39里。

註09.臺北市文獻會，《臺北文獻》(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3)，直字第72期，頁56~58。

註10.同前註，頁56~58。

註11.同前註，頁56~58。

卷三、政事篇

第二章 自治·選舉

第二章 自治·選舉

第一節 清代的方規劃劃

康熙23年(1684)臺灣入清版圖，地方行政機關為堡，堡置總理1員，為名譽職。堡下設街、莊，置街、莊正各1員；歸附熟番聚落設社，社置土官(土目)(註11)。

雍正以後，北部劃分為堡，南部仍稱里。雍正元年(1723)大甲溪以北分設竹塹、淡水二堡，堡置鄉保1員，統稱保長(註12)。嘉慶年間，地方行政組織仍為堡，堡下之街、莊正，則改設總理、董事、莊正、莊副(註13)等職，堡初設保長1員，為名譽職(無給職)。由快役、秀才及耆者推選。後改為聯合街、莊或十數街、莊，改置總理1員。光緒年間，本區隸屬於臺北府淡水縣拳山堡(註14)，置總理1員。轄管萬盛、興福、內湖、頭重溪及新興等5庄，庄設董事若干員，由生員、監生中選任，地位低於保長。莊設莊正、副若干員，主要處理街庄事務，以推舉方式產生，經淡水同知任命。

「保甲」為基層地方自治組織，領臺之初，係採二級制，即10戶為1甲，置甲長，10甲為1保，設保長。乾隆以後，有採三級制，10家為1牌(牌首)，10牌為1甲，置甲長，10甲為1保，設保正(保長)。主要為編造戶口、官稅役賦及維持治安目的而劃分。

註11.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7)，卷三，〈政制志行政篇〉，頁30。

註12. 同前註，頁31。

註13. 同前註，頁32。

註14. 景美閩人林佛國先生陳情改「拳山堡」為「文山堡」秀氣。

第二節 日治的地方規劃

日治初期，地方行政設為臺北、臺中、臺南縣及澎湖島廳，臺北縣下設基隆、宜蘭、新竹及淡水等支廳。地方基層組織仍沿用清制，改置街、庄事務所，辦理官命之傳達，法令之通知，戶口之調查等事務。

明治28年(1895)6月設臺北縣，置知事1員。下置文山堡等8堡。

明治30年(1897)4月2日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置6縣3廳。臺北縣轄下4支廳，支廳下設13辨務署，辨務署下置里、保、鄉、澳為最基層組織，其下分設有街、庄、社，置有街、庄、社長，由廳長任免之，為辨務署之輔助機關。本區隸屬臺北縣景尾辨務署管轄，署址位於景美街(註15)，置署長1員(奏任或判任(註16))，主記若干員(判任)，參事5員內(判任官待遇)，雇員、雇員若干員。辨務署下設街、庄長，各置街、庄長1員，為無給職；臺北縣下設警察部，分置景尾警察署，置署長1員，以警視(奏任)、警部(判任)充任。警察署下設有派出所，置巡查、巡查補若干人。

明治31年(1898)8月總督府公布「保甲條例」，規定以10戶為1甲，10甲為1保，甲置甲長，保設保正，保正、甲長經由推舉產生，經官方認可後任職，任期2年，為名譽職(無給職)。其任務在調查戶口、維護治安、預防傳染病及義務勞動等。而執行保甲的組織為「壯丁團」，設團長1員，副團長1員，由團員推選任用，任期3年，均為名譽職；團員若干人，由保甲內17至50歲男子選任，任3年，無給職。保甲為最基層的自治行政組織；壯丁團為最基層的警察輔助組織。

明治30年(1897)6月18日勅以令第108號公布重新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置3縣3廳，臺北縣設深坑等10辨務署，下設景尾、坪林尾支廳，支廳下置街、庄、社。本區隸屬景尾支署，置支署長1員(判任)，設主記、警部、技手若干員(判任)。下設街、庄，各置街、庄長1員。

明治33年(1900)11月地方行政組織由三級改為二級，改設20廳，本區隸於深坑廳景尾支廳，置支廳長1員(判任)，屬、警部、警部補、技手、通譯若干員(判任)，巡、巡查補若干員。下設街、庄，各置街、庄長1員。

明治42年(1909)9月以勒令第217號公布「在臺灣街庄社設置區長及區書記案」(註17)，廢街、庄、社長，改設區，區設區長役場，置區長1員，助役1員，輔助廳長執行管內事務。同年10月23日以勒令第282號公布修改「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將20廳縮編為12廳，將臺北、基隆及深坑廳之一部分併成臺北廳，本區隸於新店、深坑支廳，新店支廳轄景尾、木柵區；深坑支廳轄陂內坑區。支廳置支廳長1員(奏任或判任)，可由事務官、警視、屬、警部或技手充任之，下置警部、技手、通譯、警部補若干員(判任)，囑託員、雇員、巡查、巡查補若干員。區設區長役場，置區長1員，助役1員。

大正8年(1919)推行同化政策，學日文，改日姓名，治臺方針改變，實行文武分治，民政與警察行政分立，同年7月26日以勒令第281號公布修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廢廳改州，改支廳為郡、市，更區、堡、里、澳、鄉改為街、庄，原庄、小庄(土名)改為大字、小字。大正9年(1920)8月10日以府令第47號公布州廳位置及管轄區域，臺北州下設文山等9郡，設郡役所，置郡守1員，庄設庄役場，置庄長1員，助役1員。

於各州、郡、市、街、庄行政機關內部設「協議會」，提供官吏諮詢。庄協議會由庄長及協議會會員組成，會員由州知事任命，任期2年，為無給職。昭和10年(1935)庄協議會議員，1/2由州佑事任命，1/2由庄民選舉產生，任期4年，仍為無給職。庄協議會職權為應庄長諮詢，審議預(決)算事項、庄法令之制定、修改及止事項、庄稅之課徵等項。已具有議會雛型。

註15.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7)，卷三，〈政制志行政篇〉，頁63。

註16. 奏任、判任均為日本官職名，類似本國文官體系之薦任、委任。

註17.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7)，卷三，〈政制志行政篇〉，頁73。.

第三節 戰後的地方規劃

民國34年(1945)日本戰敗，於同年8月14日宣布投降，同年9月1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管臺灣政務。依「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第二條規定，積極準備施行地方自治事宜，調整行政區域，改州、廳為縣、市，易郡為區，更街、庄為鎮、鄉，保甲之制，則依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在鄉設村，在鎮為里。又依該「綱要」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原有區域暫不變更，舊有各街、庄長，則一律暫派為代鄉、鎮長，本區隸屬於深坑庄轄內(註18)，派任許成重先生為第1任鄉長。

一、鄉鎮長選舉與區長派任

民國34年(1945)12月26日公布「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積極準備推動地方自治。35年(1946)9月頒訂「臺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辦法」，實施地方自治。本區(深坑鄉)第1、2屆鄉長、副鄉長由代表會間接選舉生，鄉長、副鄉長當

選人為許成重、蔡德地。

本區於39年(1950)3月自深坑鄉分出，實施縣市地方自治。行政組織設鄉、鎮公所，景美鎮置鎮長1員，木柵鄉置鄉長1員，均由鎮、鄉區域內公民選舉產生，任期2年。

於民國57年(1968)7月併入臺北市行政區後，改隸為臺北市景美、木柵區，設區長1員，改由官派。置主任秘書各1員，下設民政課、財經課、戶籍課及兵役課各置課長1員，並設秘書1員，主計、人事室各置主任1員，人事置副主任1員，非主管置有視導、課員、技士、辦事員、書記及會計佐理員、人事助理員若干員(註19)。

改制後區下設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1人，由民內公民選舉產生，為無給職。里辦公處置里幹事1員，輔佐里長處理里政事務及政令宣導。

里幹事一職始於民國43年(1954)為健全村里行政組織，將原聯合國民兵隊付改稱「里幹事」。民國53年(1964)將兵役幹事與里幹事定名「里幹事」為今名。

民國79年(1990)3月行政區調整，將原木柵、景美兩區合併為文山區，歷任鄉鎮長及區長名錄，請參見卷八人物篇第二章人物表。

二、鄉鎮代表選舉

戰後，本區(原木柵鄉、景美鎮)於民國35年(1946)依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之規定，辦理第1屆鄉、鎮代表選舉，越年1月成立「鄉民代表會」，鄉鎮民表任期依據「鄉、鎮、縣轄市區民代表任期規定」為2年。

民國39年(1950)3月分鄉，依據「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罷免規程」辦理，並於同4月舉行鄉、鎮民代表選舉。木柵鄉由張乾生擔任第1屆代表會主席，之後又當選鄉長，請辭代表會主席1職，由周水柳續任主席；景美鎮由林永生擔任第1屆代表會主席。

嗣於民國42年(1953)辦理第2屆鄉鎮民代表選舉。民國44年(1955)辦理第3屆鄉鎮民代表選舉，本次任期改為3年。民國47年(1958)辦理第4屆鄉鎮民代表選舉，本次增設代表會副主席1人。民國50年(1961)辦理第5屆鄉鎮民代表選舉，本次廢除以村、里為單位之方式，將鄉、鎮劃分為若干選舉區。民國53年(1964)辦理第6屆鄉鎮民代表選舉，本屆任期改為4年，並為最後1屆鄉鎮民代表。

本區歷屆代表會主席名錄參見卷八人物篇第二章人物表。

三、村里長選舉

戰後，本區仍隸屬深坑鄉之一部分，依臺灣省行政長官署通令，於民國35年(1946)1月完成村、里編組，當時深坑鄉共有19個村，並依「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辦法」規定，辦理第1屆村長及副村長選舉，由村民大會選舉產生。民國37年(1948)辦理第2屆村長、副村長選舉，本次村長任期2年。

民國39年(1950)辦理第3屆村、里長選舉，即本區(原木柵鄉、景美鎮)分鄉後第1屆村里長選舉，依民國39年7月15日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村里長選舉罷免規程」規定，由村、里內公民到指定的投開票所投票選舉產生，廢止副村長一職。

民國42年(1953)辦理第2屆村、里長選舉，廢止候選人需經簽署推薦及票數應超過投票總數之半數始可當選之規定。民國44年(1955)辦理第3屆村、里長選舉，本屆起里長任期改為3年。民國47年(1958)辦理第4屆村、里長選舉。

民國50年(1961)辦理第5屆村、里長選舉，本屆里長任期改為4年。民國54年(1965)辦理第6屆村、里長選舉，本年木柵鄉村鄰調整，增加木新、復興及建興3里。

民國58年(1969)6月8日辦理改隸為臺北市木柵、景美區後第1屆里長選舉，木柵區當選者有12員。景美區當選者有8員。

民國61年(1972)6月辦理第2屆里長選舉，民國64年(1975)里鄰調整，辦理新增里之里長選舉，任期與第2屆同。民國65年(1976)6月辦理第3屆里長選舉。民國70年(1981)5月辦理第4屆里長選舉，因配合里鄰調整延後。民國74年(1985)6月辦理第5屆里長選舉。

民國79年(1990)6月16日辦理第6屆里長選舉，因里鄰調整延長第5屆里長任期。民國83年(1994)6月辦理第7屆里長選舉。民國87年(1998)6月辦理第8屆里長選舉。原訂於民國91年(2002)6月辦理第9屆里長選舉，因鄰調整及配合會計年度調整，第8屆里長任期延長至隔年1月15日，第9屆里長選舉延後至92年1月4日舉辦，選出39位里長並於同年月16日就職。第10屆里長選舉預定於民國95年(2006)12月辦理。

註18.深坑鄉時轄內含深坑、木柵、景美三鄉，於39年3月分隸為景美鎮、木柵鄉、深坑鄉。

註19.臺北市文獻會，《臺北文獻》(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90)，直字第94期，頁121。

卷三、政事篇

第三章 戶政、警政、役政

第三章 戶政、警政、役政

第一節 戶政

一、清朝時期

(一)戶政制度

清代戶籍分「律定戶籍」及「保甲戶籍」兩種。所謂「律定戶籍」係據戶律戶役「脫漏戶口」的規定，用於徵課賦役之用。「保甲戶籍」則係根據會典、則例、省例等規定，類似現今之警察行政為目的。

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戶政管理則由府、縣監督，業務執行則透過基層保甲組織來達成。

(二)戶口查報

戶籍登記分為附籍(設籍)、除籍及轉籍、寄籍(遷徙)等(註20)，對於初期來臺居留者，准予保留原籍，故屬於「寄籍」。在光緒以後，隨著渡臺禁令的解除，才許設戶籍。戶籍登記行保甲戶籍制度，係以甲冊、保冊及門牌為基礎，戶口登記及門牌的編製，則屬甲長之職責。

依道光21年(1841)淡水同知曹謹編查戶口，拳山堡有14,989丁口(註21)。但未再細分出各街、莊之人口數。

二、日治時期

(一)戶政制度

日治時期的戶政，係由警察機關掌管，其施行的方式，以基層警察人員之巡查及巡查補來辦理「戶口調查」事務(註22)；而戶口之申報業務，係由保正負責，係以警察為主，保甲為輔的戶政制度。

(二)戶政沿革

1.警憲共管時期

明治29年(1896)全島反抗亂事平定，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住民戶口調查規則」開始編查戶口，當時規定戶籍由警察及憲兵編定，各庄之總理僅負責辦理戶籍異動申報、加除。戶籍以「一家」為單位，須記載戶主及家屬之姓名、年齡及稱謂等，係屬現住人口的登記制度。

2.警察專責時期

明治36年(1903)5月臺灣總督府以訓令104號發布「戶口調查規程」，遂將戶政管理業務移轉移由警察機關主政，旋又發布「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標準」，將戶口調查事項置於保正、甲長職務中，並採取「現住登記」方式。到明治38年(1905)之後，才採申報與實查主義為併行的雙軌制。

(三)戶政登記

根據日治時期的戶籍登記規定，凡臺灣人於籍別、身分、遷徙、變更或錯誤時，即應由保正向警察官署申請登記。經警察官署實查後，予以登記於戶口調查簿內。

1.籍別登記

- (1)入籍及離籍登記。
- (2)拒絕復籍登記。
- (3)廢家登記。
- (4)創立新戶、分家及廢絕家再興登記。
- (5)轉籍及設籍登記。
- (6)國籍之得喪登記。

2.身分登記

- (1)出生登記。
- (2)婚生子否認登記。
- (3)認領登記。
- (4)收養子女登記。
- (5)終止收養登記。
- (6)結婚、離婚登記。
- (7)父之親權喪失登記。
- (8)監護人之就職，更迭或監護終了登記。
- (9)隱居登記。
- (10)死亡登記。
- (11)失蹤登記。
- (12)繼承戶主登記。
- (13)指定戶主繼承人登記。

3.遷徙、旅行登記

- (1)遷回本籍及遷徙登記。
- (2)旅行人口登記。

4.更正登記

- (1)更正。
- (2)變更或撤銷登記。

5.其他登記

- (1)養子收養無效或撤銷登記。
- (2)結婚無效或撤銷登記。
- (3)廢除推定戶主繼承人登記。
- (4)變更姓名登記。

(四)戶口普查

日本治臺50年，先後舉辦7次的戶口普查，第1,2次的普查雖稱為臨時戶口調查，實為臺灣的戶政奠定基礎；第3,5,7次則定名為「國勢調查」，是配合世界人口普查，每10年舉辦1次；第4,6次為簡易國勢調查，則每5年舉辦1次。

三、戰後時期

臺灣光復之初，戶政管理沿用日治時期由警察機關接管。到民國35年(1946)5月依修正後戶籍法規定將戶政業務改隸由民政機關主政。但於民國38年(1949)大陸情勢逆轉，各省軍民大批來臺，流動人口增多，為因應實際需要，自民國46年(1957)實施戶口查記，由警察機關協助戶口察查工作，戶籍登記與戶口管理業務改採雙軌制。

民國58年(1969)中央政府基於勘亂時期嚴密戶口管理，並配合治安需要，行政院頒布「勘亂時期臺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同年7月1日試辦「戶警合一」制度，並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於民國62年(1973)將原隸於民政機關的戶政業務移撥由警察機關主政，本區戶政業務原由臺北市景美、木柵區公所戶籍課辦理，改隸於臺北市警察局景美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警察局木柵區戶政事務所，受臺北市警察局管轄，戶政事務所主任由各區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兼任。

民國74年(1985)行政院組成「戶政資訊策劃小組」積極展開戶、役政電腦化規劃工作。民國76年(1987)選定由「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戶政事務所」先行試辦，辦理成效良好。於民國82年(1993)7月1日正式實施。本區到民國84年6月止，在2短短年內即建立戶政業務數位化檔案，為電腦化連線作業奠定基礎。

民國80年(1991)5月1日宣布終止動員勘亂時期後，於民國81年(1992)7月1日「戶警合一制度」因動員勘亂的終止，頓失法源依據，戶政業務由再警察機關回歸到民政機關主政，臺北市府民政局增設第四科綜理戶籍行政業務，結束歷時23年之「戶警合一」時期。原臺北市木柵、景美行政區在民國79年(1990)3月合併為文山區，戶政機關改稱「臺北市文山區第一、二戶政事務所」迄今。

民國86年(1997)10月1日完成全國戶、役政電腦化連線作業，為戶政工作開啟展新的一頁，除能提供民眾迅速、便捷的申辦服務外，透過電腦連線的統計，更有效能的掌握人口資源，提昇行政效率。

- 註20.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9），卷三，〈政制志戶政篇〉，頁11。
 註21.臺灣銀行，《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第46種，〈賦役志〉，頁61。
 註22.巡查及巡查補均為警察之職稱。

-Top-

第二節 警政

警察制度起源於歐洲國家，其目的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全之治安人員。

一、清朝時期

清朝的警察行政，並未具備獨立體制，故無特設之專管機構。各級的地方官署，上至知府，下至縣丞、巡檢署、塘汛等（註23）官衙，均負有地方保安之責任（註24），所配置之皂隸、步快、馬快職銜，各依管轄區域執勤，即是現代「警察權」的一種。在地方自治組織的防衛力量，來自保甲組織的「壯丁團」，其主要任務在執行聯防禦盜、維護地方治安。保甲組織並得官府補助經費，亦受官府的指揮監督，為地方政府之輔助組織。茲因所職掌政務之不同，警察權各有所不同，大致可分為地方警察（註25）、軍隊警察（註26）及自治警察（註27）3種（註28）。

二、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以「警察」為其統治工具，並重新整頓規劃保甲制度，做為警務工作的輔助機關。明治28年（1895）日本領臺灣之初，於總督府內務部設有警保課，主管警察事務，臺北縣置警察部，由警部長統轄（註29），為臺灣設置警察之伊始。本區（深坑）在初期即配置有警察官署。

日本領臺之初，主管本區之警察機關為景尾警察署（註30），管轄區域文山堡一帶。後因行政區改正廢警察署，改設景尾辨務署。

明治34年（1901）12月調整地方行政區域，廢縣置廳，全省分設19廳，並廢止辨務署，在廳設置警務課，另設坪林、景美支廳，課及支廳再分設各警察官吏派出所。本區隸屬深坑廳警務課及景美支廳直轄及分設之頭廷魁、陂內坑、福德坑、內湖警察官吏派出所。明治42年（1909）縮減為12廳，廢深坑廳改設支廳，本區行政區域分隸於深坑支廳及新店支廳管轄。

大正9年（1920）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州下置郡、市，其下為街、庄；廳下設支廳，其下為街、區。本區隸屬於臺北州文山郡警察課，轄有景美街、木柵庄、陂內坑庄，下設景尾、內湖、陂內坑、頭廷魁警察官吏派出所。

此外並參照清代的「保甲制度」，規定保甲為警察輔助機關，隸屬警察之下，在「郡」設置保甲及壯丁團為地方組織，籌劃編成、指揮、監督、經費等預算，並成立「保甲局」統轄。明治35年（1902）廢保甲局，改置保正、甲長，規定保、甲長有協助處理地方事務及傳達政令、調查戶口之職責。保正、甲長由該保甲團選出後，報經官方核可後任用。後改用以推薦的方式，經街、庄長同意後任用。保甲組織的自衛力量為壯丁團，其組成人員就管轄內之17至50歲品行端正、身體健康的男子充任，為義務職，組訓管理由警察機關負責，召集時其所需費用，由保甲預費支應。

三、戰後時期

民國34年（1945）日本戰敗，臺灣歸屬中華民國。臺灣光復之初，臺灣省長官公署設警務處，為全臺最高警察機關，並著手接管各級警察單位，並依業務繁簡，各縣市設置警察局或警察科。民國35年（1946）1月16日成立臺北縣警察局，下設文山等9個警察官吏派出所。本區時轄文山警察所之駐外單位木柵派出所、深坑派出所（部分）、景尾派出所。民國38年（1949）9月文山警察所改稱「文山分局」，本區設有景美派出所、木柵派出所、陂內坑等派出所。

民國39年（1950）實施地方自治，並重新調整行政區域，臺北縣與宜蘭分治，縣內所有警察機關的設置與組織編制調整。民國41年（1952）1月奉准將文山分局改稱「新店分局」，本區轄內置有景美、木柵、陂內坑等派出所，隸屬於新店分局管轄。民國46年（1957）7月景美鎮增設「萬盛派出所」；木柵鄉增設「中興派出所」後改為「復興派出所」。

民國57年（1968）7月臺北縣木柵鄉、景美鎮歸併於臺北市行政區域，改稱臺北市木柵區、景美區，分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景美分局、木柵分局。景美分局轄有景美、萬隆、萬盛等3處派出所；木柵分局轄有木柵、安康、博嘉、復興、指南等5處派出所。

民國79年（1990）臺北市景美、木柵行政區域合併為一，改稱「文山區」，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木柵、景美分局改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二分局。文山第一分局轄有5處派出所，分別為木柵、木新、復興、萬芳及指南派出所；文山第二分局轄有3處派出所，分別為景美、興隆及萬盛派出所。

表3-3-1 臺北市文山區警察勤區一覽表

臺北市文山區警察勤區一覽表							
分局名稱	派出所名稱	勤區數	管轄警勤區里別	駐地	現有警力		
					警官	巡佐	警員
文山第一分局	直轄			木柵路2段202號	30	43	134
	木柵派出所	21	木柵、木新、明興、明義	木柵路2段202號	1	1	21
	復興派出所	18	試院、華興、樟林	木柵路1段54號	1	1	19
	萬芳派出所	14	萬芳、萬美、博嘉	萬美街1段50號	1	1	14
	指南派出所	11	萬興、指南	指南路2段177號	1	1	13
	木新派出所	23	樟腳、樟新、順興、忠順、老泉	木新路3路147號	1	1	23
	小計	87				35	48
	直轄			景中街2號	23	22	55

製表時間：95年6月

文山第二分局	興隆派出所	45	興旺、興泰、興昌、興光、興家、興得、興業、興安、興豐、興福	興隆路2段156號	2	1	44
	景美派出所	26	景行、景美、景慶、景東、景華、景仁	景中街2號	2	1	25
	萬盛派出所		萬年、萬和、萬盛、萬隆、萬祥、萬有	羅斯福路5段151號	2	2	22
	小計	95			29	26	146
合計	8 派出所	182	39 里		64	74	370

-Top-

四、消防

臺灣在清領時期並無專責的消防機構，僅賦予保甲組織有消防任務，係屬民間團體。明治29年(1896)臺北城私組義勇消防組，為臺灣消防之伊始。後因業務上的利害，常發生糾紛，致影響公共安全(註31)，由臺北廳解散。

日治大正10年(1921)公布「臺灣消防規則」，屬警察之下屬單位，設有組長、副組長及消防手若干人，受警察指揮、監督。日治昭和18年(1943)以後，為因應戰局之需，先後改組為消防部，成為獨立的消防警察組織。

民國41年(1952)9月發布「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臺北縣警察局編制確立，分設6個分局，設消防警察隊，置隊長、隊附各1員，分隊長、辦事員若干員。

民國57年(1968)7月本區(原木柵、景美)改隸於臺北市，消防隸屬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景美、木柵分隊(註32)。

註23. 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新莊市志》(臺北：臺北縣新莊市公所1998)，頁107。

註24.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警察篇〉，頁1。

註25. 屬掌理行政事務的縣丞，亦具有警察權。

註26. 分駐於各轄境要衝的巡檢，亦具有警察權。

註27. 各地方堡里的保甲組織，可緝捕盜賊、盤查行人及戶口調查等屬於近代之警察權。

註28. 胡清正等譯《台北廳誌》(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153。

註29. 胡清正等譯《台北廳誌》(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153。

註30. 景美辦務署設於景美街，深坑街並設深坑分署。

註31. 臺胡清正等譯《台北廳誌》(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172。

註32. 民國69年12月30日府法三字第五五二〇五號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8條。

-Top-

第三節 役政

一、日治時期

清朝並無「役政」制度。

日治初期，臺灣新屬地治安動盪、人心未服，亦無實施徵兵。大正9年(1920)以後，雖設有處理役政事務的庶務課，但僅屬國防教育性質。後因中日戰爭爆發，亟需補充兵源，才於昭和17年(1942)開始行「志願兵制」。昭和19年(1944)開始對臺灣人民實施徵兵制度，然已是大戰之末期，此項徵兵制度也僅舉辦一期，即因戰爭已結束而終止。

二、戰後時期

戰後，於民國36年(194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令各縣市政府民政局(科)設兵役課(股)，辦理役政事務，為兵役行政之始，並採徵兵制。民國37年(1948)分別在各鄉鎮以3至5個村(里)設一聯合國民兵隊部(註33)，並指定一里長兼任隊長，另置專任隊附1員，事務員1員，開始辦理役齡男子徵兵(身家)調查、徵兵(體格)檢查、抽籤及異動管理等役政工作。

民國43年(1954)改設為兵役課，置課長(註34)、課員、辦事員、雇員若干人(註35)，分掌兵役行政、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及軍勤業務等事項。為健全村里基層兵役行政，原聯合里國民兵隊附改稱「里幹事」(註36)。因兵役業務日增，於民國47年(1958)起部分里幹事改任為「兵役幹事」，專辦兵役業務。旋於民國53年(1964)將兵役幹事與里幹事定名稱「里幹事」，主辦民政及役政工作，凡舉役男的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優撫及通知送達等兵役事項。並設置各鄉鎮兵役協會，協助推行兵役行政及有關兵役業務。

本區於民國57年(1968)劃歸臺北市行政區域，兵役業務分隸臺北市景美、木柵區公所兵役課，依業務性質分編練、徵集、勤務及管理4項業務程序。編練主要為國民兵徵訓、管理與運用；徵集為常備役與補充兵的徵集，大專兵集訓，預備軍官選訓與服役；勤務為維護軍人權益及各種優待、撫卹及救濟等；管理為後備軍人管理、組訓及召集等。

民國89年(2000)7月1日役政工作革新，開始實施替代役徵集。

目前役政業務亦趨向於多元化，本區兵役課為民服務之兵役業務有：國民管理、役男身家調、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役男申請延期徵兵調查及集徵、役男體格複檢、在營軍人服務、役男申請替代役、貧困徵屬服務、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後備軍人就業服務等業務。

註33.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役政篇〉，頁92。

註34. 課長由原任各鄉鎮區國民兵隊附調任。

註35. 文山區當時分設臺北縣景美鎮及木柵鄉，故各置兵役課長1員。

註36. 聯合里國民兵隊附，即為「里幹事」之前身。

卷三、政事篇

第四章 地政

第四章 地政

第一節 清朝時期

康熙23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土地行私有制，並將官田劃歸民有，課徵田賦。康熙48年(1709)由賴科等人合組「陳賴章」墾號，申墾大佳臘地方，其地界南至雷裡、秀朗，已進入拳山堡(約今文山區景美地區)。

乾隆53年(1788)臺灣全面實施簡易踏查清丈土地(註37)，臺北附近編成賦積清冊，據以課稅，惟成效不彰。光緒11年(1885)劉銘傳擔任臺灣巡府，越年成立臺北清賦局，積極辦理土地清丈，整理地籍，清丈結果調製「魚鱗圖冊」類似現代之地籍圖。土地清丈完畢後即依魚鱗圖冊製發業主丈單，作為憑證，稱「紅契或紅單」(註38)。本區依當時清丈結果包含有：興福莊、萬盛莊、內湖莊及陂內坑莊及新興莊(註39)。

註37.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地政篇〉，頁4。

註38.紅契類似今之土地所有權狀。白契即未經政府登記證印者。

註39.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地政篇〉，頁7。

-Top-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日治初期仍沿襲清朝舊制，但因圖冊毀損不全，難以施行。為澈底清理地籍資料，首先於明治31年(1898)發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註40)，同年8月該規則在臺北縣實施，同年9月再發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積極展開土地調查工作。

土地調查之目的在測量土地面積，調查地形，製成地籍圖冊，包括庄圖(地籍圖)、土地臺帳冊及地租寄帳、大租名寄帳等。其種類依天然形狀及使用情形分為田、旱、林、養、牧、礦、鹽、池、線、道、水、溜、溝、堤、建、祠、鐵、公、墓、原、雜等21種地目，以供徵收地稅之依據。

土地調查為辦理土地登記之首要，以釐清土地權屬、面積，登記係採契約制，分為土地及不動產登記2種。為實施土地登記，總督府於明治38年(1905)5月以律令第3號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土地登記範圍有業主權(所有權)、典權、胎權(抵押權)、墾耕權(地上權)等土地權利，均應辦理登記，其後之移轉、設限制、消滅等原因而取得、喪失土地權利，亦需依法向法院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然，在政府公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官制」同時，本區(含新店、深坑地區)的業主及地方士紳聯名向總督府請願，要求及早進行土地調查。地方的請願事件更加速了土地調查的工作，當局於明治31年(1898)9月26日在大坪林設立景尾派出所，開始本區興福、萬盛及新店大坪林等3庄的土地調查。隔年5月改變調查計畫，以石碇為中心設置分派所，首先設立內湖庄、陂內坑庄分派所，調查於11月20日完成(註41)，調查結果文山堡登錄的土地面積為4,709甲。

註37.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地政篇〉，頁4。

註38.紅契類似今之土地所有權狀。白契即未經政府登記證印者。

註39.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地政篇〉，頁7。

註40.明治31年(1898)7月17日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14號公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轉引自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153。

註41.李文良，《中心與周緣》(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158。

-Top-

第三節 戰後時期

一、土地管理

戰後首先成立「土地處理處」(註4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公告已取得「土地權利」者，需於民國35年(1946)4月21日至5月21日止申請驗件，經公告無異議後，編造土地登記簿，換發土地權利書狀，即為土地及建築物總登記。

總登記後土地及建築物若有更動時，須辦理如「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消滅」等變更登記。每宗土地坐落位置、面積計算係依地籍測量結果，繪製成圖，分段編號管理。依當時「土地法」規定，地籍測量程序為：1.三角測量。2.圖根測量。3.戶地測量。4.計算面積。5.製圖。

異議處理：於公告期間若因人為或自然因素，致測量結果與事實不符者，可提起異議。若涉及地籍管理及當事人權利者，可申請土地複丈。

二、農地改革

(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

臺灣土地改革係以改善租佃制度暨農地分配開始，首先於民國38年(1949)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著手(註43)。

實施目的：

1.減輕佃農地租負擔：規定租金不得超過全年正產物總收穫量之37.5%，免除佃農除租金以外的負擔。

2.政府公權力介入保障佃農租權：規定租約1期不得少於6年，租約存續期間非有法定原因，不得終止；租約

以書面為之，由政府介入租約管理。

3.租佃爭議處理前置主義：成立專責機構調(處)租佃爭議，規定租佃爭議非透過專責機構調解(處)不成，司法機關不得受理。施成果：

耕地三七五租約實施後，佃農租佃權受到充分的保障，生產增加，生活改善，發揮安定農村社會成效。本區(原木柵鄉)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登記業務，初次訂立三七五租約登記者，即有366件。

(二)公有耕地放領

公地放領在推行扶植自耕農，使佃農、雇農能過取得「農地所有權」成為「自耕農」。於民國40年(1951)發布「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註44)。

放領土地來源：

以出租之公有耕地為主。

放領對象：

公地承租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雇農等。

地價計算：

以全年正產物總收穫量的2.5倍計算租額，分10年(20期)平均繳納，繳清後取得土地所有權。

放領成效：本區(原木柵鄉)辦理公地放領成效如下表(註45)：

表3-3-2 臺北縣木柵鄉辦理公地放領成果一覽表

臺北縣木柵鄉辦理公地放領成果一覽表				
辦理次數	放領時間(民國)	領受農戶數	放領筆數	土地面積(甲)
1	40	40	75	8.2897
2	41	9	10	0.894
3	52	28	41	10.3374
4	53	16	16	2.8822
5	55	6	7	2.4488
合計	-	99	149	24.8521

(引自木柵鄉政八年)

-Top-

(三)實行耕者有其田

「耕地三七五減租」及「公有耕地放領」的實施成效，提供了「實施耕者有其田」的範本。接著在民國42年(1953)1月26日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政府訂頒「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著手施行(註46)。

放領來源：

以地主出租之私有耕地，由政府徵收後，放領給現耕農民，使佃農取得農地所有權而成為自耕農。

實施方法：

1. 以水田及旱田為主。

2. 徵收、放領地價：以全年正產物總收穫量2.5倍計算。

3. 地價繳納：佃農以原租金繳納，分10年(20期)償付，期滿取得土地所有權，成為自耕農。

地主利益：

1. 保留合理的自耕農地。

2. 補償合理地價，以實物土地券7成，搭發水泥、紙業、工礦及農林等四大公司股票3成。

3. 輔導地主轉業，地主取得股票後，轉業經營工商，發展工商業。

實施成效：

1. 農業生產增加、農民獲益。

2. 租佃關係消除，佃農取得土地所有權成為自耕農。

3. 地主轉投資經營工商業，促進工商發展。

三、農地管理

農地係指供直接生產之土地，臺北市因工商業發展及都市化結果，農地逐年減少。本區在民國65年(1976)時私有耕地租約有405件(木柵323件；景美82件)；民國74年(1985)時劇降到76件(木柵48件；景美28件)，很顯然該時段文山區正邁向都市化，原有的農地變成了建築用地；民國79年(1990)3月行政區合併後，私有出租耕地共計53件(木柵43件；景美10件)，至95年(2006)4月止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計有23件。

目前工作為租約管理：

1. 私有耕地租約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

2. 耕地災害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

3. 私有耕地租約之查校。

4. 私有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處)。

四、土地利用

(一)市地重劃

土地重劃包含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市地重劃係就都市區域範圍內，不規則、畸零細碎或雜亂不符合都市經濟發展之土地，透過交換分合、重新整理，使每宗土地形成最高利用價值，同時政府取得必要的公共設施用地。其費用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平負擔。

辦理方式：

1. 政府主動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政府優先辦理。

3. 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

本區於民國68年(1979)起由政府主動辦理3次市地重劃如下(註47)：

1.木柵區第1期

重劃面積3.3625公頃。民國68年(1979)11月，在今木新里及樟腳里部分，即木新路2段以南，景美溪北側，係配合木新路及環堤便路開闢與改善該地區域排水系統。

2.木柵區第2期

重劃面積30.5557公頃。民國77年(1988)5月，在今萬興里，即萬壽路與指南路2段225巷(今政大1、2、3街)間之山坡地，本計畫以國立政治大學為核心，發展出別具特色的文教住宅區。原為丘陵橫互、地勢高差懸殊之山坡地，地籍屬畸零細碎，公共設施貧乏地區。

3.木柵區第3期

重劃面積13.5633公頃。民國77年(1984)9月，在今樟新里及樟腳里，即木新路3段以東，景美溪以西，木柵第1期重劃區以南，為配合開發木柵地區，開闢公共設施、改善排水系統，消弭積水災害。

本區自辦市地劃分有2期，別為景美第1期(在辛亥路4段101巷140弄國花山莊附近)，重劃面積8.4090公頃，重劃後取得公設面積1.3915公頃。及興隆段第1期(在興隆2段興德國小附近)，重劃面積3.3625公頃，重劃後取得公設面積0.2803公頃。

表3-3-3 臺北市文山區辦理市地劃一覽表

期別	期間	重劃面積 (公頃)	重劃前 筆數	重劃後 筆數	可供建築面積 (公頃)	取得公共設施 面積(公頃)	公設價值 (元)
木柵區第1期	1979/11 1980/10	3.3625	104	100	2.6825	0.6800	130,770,800
木柵區第2期	1988/05 1992/2	30.5557	532	168	20.6941	9.8616	979,605,558
木柵區第3期	1984/09 1987/12	13.5633	553	226	7.4894	6.0739	78,077,952
景美第1期 (自辦)	1986/12 1990/10	8.4090	99	13	7.0175	1.3915	414,667,000
興隆段1期 (自辦)	1994/09 1996/10	0.7622	14	7	0.4819	0.2803	145,756,00
區段徵收木柵景 美140高地	1978/11 1984/03	66.8703	576	--	38.6386	28.2317	--

(二) 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為特定事業目的之需要，將某一區域範圍內的公、私有土地全部徵收取得，規劃整理後取得目的事業及公共設施用地，賸餘土地可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原地價買回。本區於民國67年(1978)11月公告徵收木柵、景美140高地，面積66.8703公頃。配合開闢為公共設施面積28.2317公頃，可供建築用地面積38.6386公頃；規劃配售與原地主買回之建築用地10,8680公頃；餘27.7706公頃興建國民住宅依法出售(註48)。

註42. 土地整理處於民國35年10月撤廢，業務由各地區地政事所接辦。

註43.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地政篇〉，頁50。

註44.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地政篇〉，頁53。

註45. 木柵鄉公所，《木柵鄉政八年》(臺北：臺北縣木柵鄉公所1968)，頁29。

註46.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地政篇〉，頁55。

註4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引述自〈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

註48. 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地政篇〉，頁214。

卷三、政事篇

第五章 社政

第五章 社政

第一節 日治時期

本區在清朝時期由於文獻闕如，不得所知有無救濟業務或機構之設置。

日治初期以慈惠救濟資金設立救養機構，辦理一般性救養工作。對於天然災害的救恤，則依「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註49)辦理，隔年頒布「臺灣貧民救助規則」則係屬一般急難救助，救恤可分為：

一、貧民救助

依「貧民救助辦法」規定，分為3種：

- 1.瘡疾殘廢或重病者。
- 2.滿60歲者。
- 3.未滿13歲家人生病、殘廢等無法給養者。

二、罹災救助

依「臺灣罹災救助基金規則」規定，主要是救助火災、風災及水災之受災者。基金係由總督府負責統籌編列預算，救助及救災則由地官廳負責執行。

三、旅客病人救護

依「旅客病人及死亡人處理辦法」規定，明治29年(1896)臺北縣開始實施，首先在艋舺北皮寮設有收容所。明治37年(1904)改稱「旅人病人救護所」。

本區於明治35年(1902)10月18~20日發生連日暴風雨，溪仔尾庄有高便等81名受災戶，深坑廳長撥發救恤金150元，由街、庄長依實際受災輕重配發救恤金額(註50)給受災戶。

註49.明治32年(1899)12月總督府以律令公布。

註50深坑廳，《深坑廳報》(臺北：深坑廳1904)，〈第39號明治35年10月27日彙報〉，頁64。

-Top-

第二節 戰後時期

戰後，因社會運動發展迅速，列為政府重要施政，社政工作分為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等業務：

一、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為社會安全體系的一環，指對於弱勢者，給予經濟上扶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一)低收入戶救助

原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調查，民國51年(1962)臺灣省政府頒定「社會救濟調查辦法」，始有依據統一低收入條件。民國57年(1968)7月1日本區(原木柵、景美)併入臺北市，依「臺北市社會救助辦法」規定，區公所於每年8月先行辦理調查，再由社會局複查。依「臺北市社會救助戶查定辦法」規定，低收入戶分為(1)生活照顧，指全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者。(2)生活輔導戶，指全戶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二)急難救助

民國53年(1964)由蔣中正先生提示「民眾遭遇急難事件救濟事項」供施政依據，其條件為民眾因生活突遭遇困難、罹患急病、身體遭受嚴重傷害、其他意外變故需緊急救助始能度過難關者，約可歸納為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等3種。

(三)災害救助

民國45年(1956)4月臺灣省政府頒訂「臺灣省人民因災害死亡及住屋倒塌救濟辦法」，規定其災害種類為「風災、水災、火災、震災及其他災變」等5種。民國54年(1965)再頒訂「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改進防救天然災害、迅速處理善後工作。該辦法為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濫觴。為臨時編組，以各警察分局為防救災害指揮所，各鄉鎮設防救災害執行中心，災害前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立臨時收容所，並配置管理員及必要糧食、飲用水。

民國89年(2000)7月19日訂頒「災害防救法」，在精省後災害防救分中央、地方二級(註51)，其災害防救組織在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由行政院長任召集人(註52)；在地方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由直轄市、縣(市)首長任召集人(註53)；在鄉(鎮、市)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註54)。

本市有災害發生或之虞時，臺北市政府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搶救災害，本市各區亦同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原設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勤務中心，並依災害及防救性質分設各任務種編組，由各權責機關派員各任務編組組長。迭經時空環境的變遷，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民國95(2006)年1月移設於文山區行政中心9樓，其各任務編組亦調整為：區災害應變中心置指揮官1員，由區長兼任。置副指揮2員，由副區長暨警察分局長兼任。下設總務組、防救組、勘查組、搶修組、治安組、交通組、收容組、救濟組、醫護組、環保組、自來水維護組、電力維護組、幕僚作業組等，各組視任務分置組長、副組長及幕僚作業組置組員若干員(註55)。

二、社會福利

(一)兒童福利

兒童為國家未來棟樑，除先天的孕育，其後天的教養更重要。民國62年(1973)2月8日公布「兒童福利法」，各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負有協助家庭，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對需要指導、管教、保護、矯治身心及殘障重建之兒童，強制其提供社會服務與設施。又該法揭櫫保育兒童及供使成長之責任在家庭，但對無力撫養14歲以下子女者，予以家庭補助。

(二)老人福利

因社會環境的變遷，養兒防老的觀念已不可行，又醫療的進步，延長人的壽命，使社會人口趨向老年化，故老人福利遂成為現代政府施政上的重要課題。

老人福利的實施方法為：

- 1.設置安養中心，安置老人頤養天年。
- 2.民國62年(1973)設置保健門診，提供70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

3.民國66年(1977)以後優待老人參觀社教設施暨乘坐公車免費，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

4.民國82年(1993)7月開始實施「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凡設籍於臺北市之年滿65歲市民，符合規定者，予以補助。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福利政策，於民國63年(1974)舉辦全面身心障礙者調查，民國69年(1980)6月2日公布「殘障福利法」，於民國86年(1997)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遂更有系統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以期照顧或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營生活：

- 1.對身心障礙之中老年人予以安置，對身心障礙之兒童給予養護。
- 2.貧苦身心障礙者家庭給予生活補助。
- 3.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裝置器材及醫學復建。
- 4.給予身心障礙者之愛心照護，並提供搭乘公民營交通工具之優待。

(四)社會保險

民國84年(1995)3月1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後，提供健康保險的諮詢服務，並受理第1類里、鄰長健康保險、第5類低收入戶保險(免健保費)及第6類區域人口之健康保險。

三、社區發展

戰後，臺灣百廢待興，政府運用國民義務勞動人力，整頓環境衛生，修築道路。本區(原木柵鄉)於民國41年發動開拓博嘉村軍功路，嗣後遍及興隆路、頭廷路、指南路及各村連絡道路，排水溝及環境清潔整理。在民國51年(1962)榮獲臺北縣之義務勞動競賽第2名(註56)。

民國54年(1965)行政院提出「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指示「社區發展」為8大福利政策之一，有意藉由聯合國的社區發展策略，以村里組織為單位，疊架社區發展來改善人民的生活(註57)。

民國57年(1968)7月本區劃入於臺北市，同年行政院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全面帶動本土村里社區發展，為落實社區發展工作，更與學術機構協力合作推行示範社區建設，原木柵區選定「實踐社區」為示範；景美區選定「景行社區」為示範，以改善環境衛生、興建道路及側溝等多項公共設施為建設目標，執行成果斐然。

民國69年(1980)2月26日修正「臺北市社區發展推行辦法」，其推行政程序如后：1.人口在3百戶以上而有社區發展需要者。2.經選定社區由戶長30人發起者。3.經核定后由發起人互推5~7人成立籌備會，計畫送局核備。4.召開籌備會議，選任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執行社區發展工作。其發展內容以「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及「精神倫理建設」等3大目標。

民國83年(1994)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啟動「社區總體營造」運動，政策目標在落實「社區民主」，即推動「由下而上」的社區充權，強調「居民的參與」及「政策主導性」，以「社區空間改造、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民藝與文史結合」等3大營造方向。

依民國80年(1991)5月1日修正「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本區現有立案(註58)的社區發展協會有：樟新、萬芳等34社區發展協會。

註51. 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178710號令公布「災害防救法」第4條規定。

註52. 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178710號令公布「災害防救法」第6、7條規定。

註53. 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178710號令公布「災害防救法」第8、9條規定。

註54. 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178710號令公布「災害防救法」第10、11條規定。

註55. 民國94年11月17日北市(94)府消管字第09406098400號函修正發布「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

卷三、政事篇

第六章 公共建設

第六章 公共建設

第一節 清朝時期

本區在清朝時期雖為官庄，但僅為土地之租用，收取官租，對本區的建設寥寥無幾。僅有道路之修築如下：

一、淡蘭便道

計自艋舺武南門起，經古亭村越觀音嶺腳(註59)，過深坑仔街，通往宜蘭之道路(註60)，後稱「茶路古道」。

二、有夷之行

艋舺自教場抵拱美(新)店幾十里路夷坦，可容兩軌樵夫販豎往來...(註61)。為當時臺北(艋舺)通往南邊萬盛(景美)、木柵、深坑及新店等莊的重要道路。

註59.觀音嶺腳在今本區博嘉里。

註60.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版1956)，〈卷二〉，頁36。

註61.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台北廳誌》(臺北：臺北縣政府1998)，〈各保堡概覽/文山堡〉，頁408。

-Top-

第二節 日治時期

一、道路鋪設

日本領臺之初，政局尚不穩定，尤以文山地區反抗者眾，其間行政區域變動亦頻。日治初期為求軍事及對臺控制，遂修建淡蘭古道，拓寬路幅為3至4尺。明治37年(1904)3月闢建木柵路，路幅9尺。大正13年(1924)拓建臺北新店道路，路幅10尺。興築萬隆到深坑的輕便車道等交通建設。

二、官廳建設

景美是通往深坑、新店地區的交通要衝，故於明治30年(1897)5月設置景美辨務署於景美街。後為便利邊區的統治，遂於明治33年(1900)將辨務署移置深坑街，景美設分署，明治34年(1901)11月改為景美支廳，明治42年(1909)再遷移到新店為「新店支廳」。

本區在日治時期的公共建設有景尾、陂內坑、頭廷及內湖警察吏派出所(註62)。役場有景尾、內湖及陂內坑區長役場。學校有景美、木柵公學校(註63)等校舍建築。

註62.內湖警察吏派出所坐落內湖庄土名木柵，於明治35年2月18日落成啟用。

註63.治39年4月4日成立景美公學校內湖分校，假集應廟為教室上課。明治42年1月16日景美公學校內湖分校學落成

-Top-

第三節 戰後時期

一、道路

本區道路系統以北新路及景木公路(註64)為基線，輔以興隆路及新木公路(註65)而組成連外交通網。

(一)第1期4年建設計畫

於民國57年至60年間，本區係以輻射道路系統為主幹，拓建景美到木柵之興隆路。木柵通往新店之保儀路(今木新路3段)拓建工程。

(二)第2期4年建設計畫

於民國61年至64年間，係配合「北區區域建設計畫」，先後拓建木柵區之政大路(指南路2段)、指南路(指南路3段)、中港路(辛亥路7段)及木柵路(木柵路1~2段)等道路工程。

(三)第3期6年建設計畫

於民國65年至70年間，拓築郊區道路，拓建木柵通往深坑之木柵路3~5段、萬壽路、新光路等道路工程。同時開闢指南里、老泉里山區產業道路。

二、防洪

(一)新店溪堤防修築

依照「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註66)為藍本，本區開始於民國56~70年(1967~1981)沿新店溪修築防洪牆計有813公尺。

(二)景美溪堤防修築

民國56~70年(1967~1981)開始於沿新店溪修築防洪牆、土堤等防洪設施，共修建防洪牆1,994公尺，土堤5,865公尺，合計7,859公尺。到民國93年(2004)本區防洪護岸工程均已建築完成。

三、行政中心

本區自民國70年代以後，大量的土地被開發成為新興住宅社區，人口隨之急劇增加，政府行政部門與人民互動相對增加，原本的辦公廳舍陳舊、空間亦顯狹窄，不敷使用，影響辦公室秩序及為民服務效率。本區於民國79年3月木柵、景美兩區合併成文山區，為因應需求，在木柵區公所原址興建鋼筋混凝土10層式辦公大樓，民國79年(1990)9月27日動工，於民國83年7月竣工啟用。

四、活動中心

區民活動中心的設置，提供區里文化生活的場所，設置里聯合辦公處，為區政組織及服務功能的延伸，是一處多功能的使用空間，在公部門的使用上，可作為基層集會場所，如：里民大會、鄰長會議、里鄰工作會報、防火防盜講習、各種選舉投開票所

及各項家戶衛生、家庭計畫、預防接種、守望相助等活動場所。在公益的使用上，可供區民舉辦有地方特色的活動場所，如：團康娛樂性活動、藝文活動及體育活動等。

五、公民會館

興建於昭和2年(1927)的一棟日式建築，原為木柵國小校長宿舍，在民國69年(1980)最後一任校長劉山銘先生辭世後，該校舍就荒蕪閒置。

民國88年(1999)在社區總體營造的構想案中被發掘出來，在文山地方菁英齊聚一堂的「地方領袖工作坊」努力下，這棟「木柵國小校長宿舍」有了一個尊貴頭銜--「文山公民會館」。同年12月在由區公所邀請地方領袖、社區規劃師、民間社團代表、校方代表、里辦公處及社區民眾代表等，透過舉辦公聽會、工作坊、會館整體規劃會議等多場研商討論後，終於達成規劃整建利用的共識，並敦聘孫啟榕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並由區公所編列新臺幣1,321萬元的整建經費。民國91年(2002)元月動工，同年10月竣工，並於同年月19日由市長馬英九主持開館典禮。

註64.景木公路即現今之木柵路。

註65.新木公路即現今本區之木新路及臺北縣新店市之寶橋路。

註66.臺北市政府，《景美木柵都市計畫說明書》（臺北：臺北市政府1969），頁15。

卷三、政事篇

第七章 公共衛生

第七章 公共衛生

第一節 清朝時期

清代的的地方官制，並未設置管理衛生事務之行政(註67)，地方醫療僅散見於民間。直到光緒5年(1879)知府陳聚星倡建「養濟院」於艋舺，並由政府資助費用(註68)。光緒13年(1887)臺灣建省時，設醫局、官藥局及養病院，以候補知縣為總理，聘請洋人醫師擔任醫事人員，從事醫療工作(註69)。後撤廢。

註67.臺北市文獻會，《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衛生篇大事記〉，頁4。

註68.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衛生篇〉，頁1。

註69.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衛生篇〉，頁1。

-Top-

第二節 日治時期

明治28年(1895)臺灣為日本治理時期，即仿照本國衛生行政制度，初始由警察官吏兼管衛生事務，於警務課設衛生、防疫二係，分衛生行政、醫藥管理、防疫、鴉片取締及衛生工程等業務(註70)，並於各支廳設置公醫，專司傳染病防治及診療，並負責藥品、肉品營業及藝妓、侍應生之健康管理及檢查事項。

一、衛生行政

大正9年(1920)地方官制改正，臺北州在警務部下置衛生課，設有衛生技師、警醫及衛生技手等職務，負責掌理衛生行政事務。郡設警察課負責管理衛生行政事務，本區時屬文山郡警察課，轄景美街、木柵庄等行政區域，設置有公醫，各街庄及保甲組織同時負有管理衛生行政事務。

二、醫藥管理

醫療的普及關係人民的建康狀況，日治以來，改進醫療制度，一方面興建醫院；一方面設置醫學院，致力醫療人員的養成。總督府於明治29年(1896)先後公布「臺灣醫師規則」、「臺灣藥劑師藥材商製藥商取締規則」及「臺灣醫師免許可規則」，開啟臺灣的醫藥管理業務之先河。

(一)公醫

明治29年(1896)制定「臺灣公醫規則」，規定在重要地點，配置醫師，授權民政局訂定公醫責任區，令公醫協助辦理各行政區域內之各種公共衛生及醫事相關事務，由政府補助其津貼，並依令從事傳染病的預防及檢查診斷鑑定等事務。本區(即景美支廳)當時配置有公醫1員。

(二)醫師及漢醫

醫師係指「取得內務大臣所發醫術開業免狀(執照)者及民政局長所發醫業免許證(執照)」者(註72)，從事醫療工作；醫生係指「日本領有臺灣之前於臺灣從事病患診斷及投藥之人」，大多指漢醫。

依「臺灣醫生免許規則」規定，日治以前從事醫療者，在明治34年(1901)12月31日前須向地方政府申請核發「臺灣醫生免許證」，並僅此一次，即未再核發醫生執照，當時依據該規定向深坑廳提出申請，而經官廳審查核准發給免許證者共有19員，而本區(今景美、木柵)准予核發者共計8員(註73)。

(三)藥劑師

藥劑師係指「根據醫師開立之處方箋調配藥劑者」(註74)。藥劑師開業須取得內務大臣核發之藥劑師免狀(執照)，明治32年(1899)以後，或取得臺灣總督府所核發之藥劑師免許證者亦可。並須檢附免許證執照向開業地點之地方官廳報備。日治時期之藥劑師同時得製造及販賣藥品。本區在明治36年(1903)藥種商從業者計有32員(註75)。

(四)產婆及助產士

產婆係指幫助產婦分娩時，施以接生、施行消毒、剪臍帶、灌腸等措施，但不得對孕婦、產婦、褥婦或胎兒、新生兒施行手術、使用產科器械、投與藥品或為指示(註76)。基本限制為須年滿20歲之女子，且需取得該廳所核發之免許證(執照)。

助產士係指符合一定教育程度或具看護婦(護士)經驗及同等學歷以上者，在助產婦講習所修業2年畢業(註77)。基本限制為須年滿17歲以上之女子，經考試合格者。

由於產婆不足，遂由街庄僱用產婆成為公設產婆制度。本區當時屬文山郡深坑庄，庄場設於木柵，提供孕婦、產婦及新生兒較便利、安全衛生的服務。

三、防疫

疫病常是奪人生命的主要因素之一，尤其是具傳染性的疫病，常造成死亡枕藉，除影響國民健康外，亦傷及國力，近代世界各國紛紛研究、發展防疫藥品、疫苗，並致力於環境衛生的改善，以促進國民健康。

(一)一般防疫

1. 檢疫：是當發生有傳染性疾病的病徵時，由防疫醫官、警察醫、公醫等擔任檢疫工作，檢疫是防止傳染病擴散的第1道防線。
2. 健康調查：調查一定區域內的人民身體健康狀況，在衛生缺乏的地方，可防止傳染病患的隱匿病情，調查時所發現的可疑患者或死者，由檢疫師進行檢疫及檢驗。
3. 清潔實施：在防疫的實施上，環境清潔是重要的，明治38年(1905)11月28日總督府以訓令第234號發布「大清潔法施行規程」(註78)，規定廳每年須定期實施2次大清潔(即大掃除)，實施的日期則由廳長訂定。由警察負責監督，施行事務由街、庄、社長、保甲、役員及衛生組合長等來達成即定目標。

(二)鼠疫

鼠疫的防治最初以檢疫、隔離方法實施，但成不彰，後經病學調查，轉以撲滅傳染媒介的鼠族為防治對策。本區首先於明治35年(1902)告示在溪仔口庄景美支廳管轄內，每隻鼠族以4錢收購(註79)。後於明治37年(1904)發布「鼠族驅除規則」，(註80)規定各戶要備置捕鼠器以便捕捉鼠族，捕捉到的鼠族須交納派出所，並要消毒。本區實施區域有萬盛庄的景美街、溪仔口、公館街、頂公館；內湖庄的木柵；陂內坑庄的頭廷魁等(註81)。

(三)種痘

種牛痘以預防天花發生，是英人金納(E. Jenner)所發明對人類一大貢獻。日治初期每年都有天花患者，而以本島人為最多，明治29年(1897)1月總督府公布「臺灣種痘規則」，在嬰兒出生的24小時起，到到未滿1歲者均須種痘，分為定期種痘與臨時種痘2種。

定期種痘於每年2至4月份實施，臨時種痘則是在必要時為之。本區於明治39年(1906)開始實施，並依「臺灣種痘規程及臺灣種痘施行規則辦理事宜(註82)」之規定，已種痘者須登入戶口調查簿內註記，各地方官廳須將種痘施行日期、場所及施行區域(註83)，公告人民知悉，由於種痘施行澈底，成效良好，在大正9年(1920)後已甚少發生天花疫情。

四、鴉片取締

臺灣本島人民吸食鴉片由來已久，日領臺灣後原傾嚴禁態度，惟當時衛生局長「後藤新平」認為臺民久習鴉片，為顧及民情習俗，宜採取漸禁政策。遂於明治29年(1896)2月發出諭告，除政府外禁止輸入鴉片，隔年11月21日總督府再以律令第2號發布「臺灣鴉片令」，將鴉片改為專賣制度，禁止民間私製及輸入。

實施鴉片令後，凡吸食者均須申請許可鑑札(證明)。欲從事鴉片販賣者，須每年向地方官廳申請取得阿片煙器具請賣特許鑑札(販賣許可證)(註84)，除有許可證外，一律禁止販賣。本區曾申請取得鴉片販賣者，有高標心、高標螺等人。

五、衛生工程

日治以前，凡舉市場、屠宰場都由私人經營，其設施簡陋，亦不注重環境衛生，有鑑於此，明治36年(1903)先後發布「屠宰場約束章程」(註85)、「獸肉販賣營業約束章程」(註86)，規定屠宰獸類須在屠宰場為之。本區屠宰場有2處，1處在景興路265巷附近，1處在今永安街，永安街之屠宰場設有畜魂碑乙座，供屠者祭祀畜類亡魂。

註74.明治29年(1896)6月10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10號發布「臺灣藥劑師藥種商藥者管理規則」規定。

註75.深坑廳，《深坑廳第3統計書》(臺北：深坑廳1907)，頁76。

註76.明治35年(1902)8月17日臺北廳以廳令第16號發布「產婆取締規則」規定。

註77.大正11年(1922)2月28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8號發布「臺灣總督府醫院助產婦講習所規則」規定。

註78.臺北市文獻會，《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衛生篇大事記〉，頁151。

註79.明治35年(1902)11月25日深坑廳以廳令第47號告示發布收購鼠族。

註80.明治37年(1904)4月6日深坑廳以廳令第1號發布鼠族驅除規則。

註81.明治37年(1904)4月6日深坑廳第41號告示。

註82.明治39年(1906)3月5日深坑廳以訓令第2號發布「臺灣種痘規則及臺灣種痘施行規則辦理事宜」。

註83.明治39年(1906)3月4日深坑廳第14號告示。

註84.販賣許可證分為4種，即阿片煙吸食器具製造販賣特許鑑札，阿片煙吸食器具請賣特許鑑札，阿片煙吸食所特許鑑札，粉末阿片卸特許鑑札。

註85.明治36年(1903)8月25日深坑廳以廳令第7號發布。

註86.明治36年(1903)8月25日深坑廳以廳令第8號發布。

-Top-

第三節 戰後時期

一、衛生行政

民國34年(1945)8月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衛生行政隸屬警察機關。民國36年(1947)為便利公共衛生業務的推行，由警察行政隸於縣衛生院。民國39年(1950)深坑鄉分治為深坑、木柵及景美三鄉、鎮，遂於民國45年(1956)成立「臺北縣木柵鄉衛生所」。

民國57年(1968)7月原景美鎮、木柵鄉改隸於臺北市，衛生行政改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成立臺北市木柵、景美區衛生所。民國65年(1976)4月由市立醫院與衛生所合作，開辦大眾門診部，擴大為民服務，增設保健站。

民國79年(1990)3月臺北市木柵、景美行政區合併為臺北市文山區。原臺北市木柵、景美區衛生所合併成「臺北市文山區衛生所」。民國94年(2005)本區衛生所改稱「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迄今。

二、醫藥管理

(一)醫師及中醫師

戰後，臺灣省民政處規定，本省醫事人員需重新登記，並核發臨時證書。民國40年(1951)醫事人員執業證，由縣、市政府依據內政部核發之證書給照，並規定醫師非加入「醫師公會」不得開業。對中醫師的執業管理，依醫師法規定辦理檢覆，經檢覆及格者核發證照，始得執業。

(二)助產士

戰後助產士依「助產士法暨施行細則」規定，實施檢覆，經檢覆及格者取得「助產士」資格，得充任助產士。

(三)藥政管理

藥物管理直接關係到國民的健康與安全。民國40年(1951)發布「臺灣省西藥管理辦法」，將藥品分為甲、乙、丙3類，分別管制。民國42年(1953)頒布「動員時期臺灣省西藥管制法」，民國49年(1960)發布「取締偽藥、劣藥、禁藥辦法」加強藥政業務之管理。

臺北市改制後，於民國63年(1974)7月成立「臺北市不法藥物查緝中心」，由衛生局與各區衛生所編成一檢查組(註87)，以每星期檢查1次為原則，每2個月調整人員及行程1次，以機動靈活方式，加強肅清不法藥物及藥商。

三、防疫

傳染病常因時令變化而發生，戰後因醫療設備遭受破壞，衛生行政工作亦停頓，傳染病遂增加，為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防疫工作刻不容緩。

(一)預防接種

醫療科技的進步，預防醫學及免疫學隨之發展，發現疾病可透過疫苗的接種方式，提升人體的免疫能力，來對抗疾病的發生，故疫苗接種為最有效、直接的方法。

依「種痘條例」規定，出生兒由衛生所免費接種「天花」疫苗，自民國42年(1953)起，擴及「白喉類毒素、破風類毒素」與「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3合1疫苗」的接種。在民國65年(1976)以後，增加對9個月以上，6歲以下嬰、幼兒接種「麻疹疫苗」。

目前法定預防接種的疫苗有：

- 1.卡介苗於嬰兒出生24小時後注射第1劑，在國小6年級普查測驗陰性者追加一劑。
- 2.B型肝炎遺傳工程疫苗出生第3至5天注射第1劑，滿30天注射第2劑，滿6個月第3劑。
- 3.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及小兒麻痺口服疫苗，出生滿60天注射(口服)第一劑，滿4個月第2劑

，滿6個月第3劑，滿1年6個月及國小1年級再各追加1劑。

4.麻疹疫苗出生滿9個月注射第1劑。

5.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出生滿1年3個月注射第1劑，國中3年級第2劑。

6.日本腦炎疫苗，出生滿1年3個月注射第1劑，隔2周第2劑，滿2年3個月第3劑，國小1年級再追加1劑。

(二)法定傳染病

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規定，法定傳染病為「霍亂、瘧疾、傷寒及副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白喉、天花、猩紅熱、鼠疫、斑疹傷寒、回歸熱及狂犬病」等11種。由衛生所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並訪視區內各公、私立醫療院所，蒐集疫情資料，對於自疫區入境者，須作健康追蹤及檢體、家屋消毒等。在民國92年(2003)SARS流行期間，對在家自主健康管理之民眾，尚需提供送餐、量體溫及訪視等工作。

1.瘧疾：戰後，臺灣因受戰爭影響，衛生環境不良，瘧疾一度流行。民國37年(1948)臺灣省成立瘧疫研究中心，隔年並得美援經費支援，從事防瘧計畫，首先以DDT藥劑撲殺瘧蚊病源，同時衛生所對患者持續投藥治療，以達根治。經過多年的努力，卓然有成，「世界衛生組織」於民國54年(1965)12月正式將臺灣列入瘧疾根除地區。

2.天花：為臺灣早期傳染病，日治時期種痘成效良好，到了民國44年(1955)後，臺灣未再發生「天花」病例。民國35年(1946)臺灣省政府發布「種痘規則」規定嬰兒從出生24小時後，即應接種牛痘疫苗，並連續補種5次。本區改制後，即未再發生天花病例，故改對嬰兒施行春、秋兩季種痘。民國68年(1979)時「世界衛生組織」宣告全球天花已根絕，衛生所始停止種痘防治業務。

四、區衛生所

環境衛生之良窳，影響國民身心健康至鉅，改善地區環境衛生，確保市容整潔，是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條件。隨著人口增加工商業發達，衛生服務工作需求增加，需擴編員額及擴建硬體設備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區(原木柵、景美)先後擴建辦公廳舍及醫療設備以應需求。

(一)辦公室改建

臺北市景美區衛生所原為日式老建築，於民國65年(1976)11月改建為4層式辦公室。臺北市木柵區衛生所，於民國67年(1978)配合道路拓寬工程，拆除辦公室，以租用民房續為民服務，至民國82年(1993)文山區行政大樓完工，遷入現址辦公。民國94年(2005)更臺北市文山區衛生所為「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二)大眾門診部

建立市民「小病看醫師，大病進醫院」的就醫觀念，即可節省時間，又可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本市先於民國64年(1975)12月成立景美區衛生所大眾門診部，隔年4月再增設木柵區衛生所大眾門診部，由臺北市立醫院調派醫師、護士各2員，藥劑師、檢驗技術員各1員常駐看診。民眾門診部於民國87年(1998)3月1日改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接辦。

(三)保健站增設

本區(原木柵、景美區)自民國65至69年(1976~1980)陸續於醫療較缺乏之里、鄰設置「保健站」，推行保健業務，建立民眾保健觀念。分別設立有：(1)興光(2)萬祥(3)景華(4)華興(5)明義(6)樟新等保健站。

(四)巡迴醫療車

為充實低收地區貧病民眾巡迴義診，於民國70年(1981)衛生局增購巡迴醫療車6輛分配各行政區服務使用，每車置醫師、藥師、護士及雇員各1員，本區設置6個點，分別為

(1)溪口街祖師廟。(2)景興路153巷20號。(3)興隆路4段105巷6號。(4)木柵路5段66號礦工宿舍。

(5)萬美街2段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6)萬安街20號萬芳國宅管理中心。

註87.檢查組成員必要時邀請檢警單位人員會同查緝。

註88.民國33年(1944)12月6日國民政府公布「傳染病防治條例」。

卷三、政事篇

第八章 中央暨地方機關

第八章 中央暨地方機關

第一節 中央機關

一、考試院(註89)

(一)沿革

考試院由戴傳賢先生於民國17年(1928)籌備，隔年5月成立。民國19年(1930)1月考試院設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行憲後改稱考選部)，由戴傳賢任院長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全國首屆高等考試於民國20年(1931)在南京舉行，越3年(1924)舉行首屆普通考試。

民國26年(1934)7月因中、日爆發戰事，同年11月隨國民政府離京赴渝，民國34年(1945)抗戰勝利，隨政府回南京。38年(1949)政府遷台，考試院初借臺北市大龍峒孔廟廣續全國考、銓業務，民國40年(1951)遷建於木柵溝子口現址迄今。

(二)組織與業務職掌

考試院置院長、副院長各1員、考試委員19員，均特任，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任期6年。凡考試院政策及有關重大事項，需經院會討論決議。考試院下設考選、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分別掌理考選、銓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暨管理等事宜。

- 1.考選部：主管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種國家考試。
- 2.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之銓敘、撫卹、退休及其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法制事項。
- 3.保訓會：負責有關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與訓練進修政策、法制事項，並執行各項保障業務暨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及行政中立等事項訓練。
- 4.基金監理會：則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

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註90)

(一)沿革

分立於民國57年(1968)7月，原名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景美稽徵所」，租用民屋於羅斯福路6段72號，負責臺北市景美、木柵區之國稅稽徵與納稅服務業務。後與市政府共構「興隆市場」於民國68年(1979)完工，同年12月遂遷至「興隆市場3樓」(即興隆路2段97號3樓)廣續服務。

民國79年(1990)3月臺北市行政區域調整，原景美、木柵區合併為「文山區」，配合更名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為方便民眾洽公，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與臺北市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共構，民國83年(1994)「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落成，乃於同年6月26日遷入現址(木柵路3段220號6樓)服務民眾。

(二)業務職掌

本所業務分設4個股，分掌各項業務如下：

- 1.服務股：
 - (1)納稅服務。(2)租稅教育及宣導。(3)稅收保全。(4)公文收發管制。(5)庶務管理。
 - (6)資料登錄及電作管制業務。(7)綜合性業務。
- 2.綜所稅股：
 - (1)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審核、核定、開徵及送單。
 - (2)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件之核定、開徵及送單。(3)非扣繳所得資料之處理。(4)多功能櫃台服務。
 - (5)扣繳及股利憑單相關業務。(6)綜所稅簡易違章案件之審理。
- 3.營所稅股：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審核、核定、開徵及送單。
 - (2)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之核定、開徵及送單。(3)營所稅簡易違章案件之審理。
- 4.營業稅股：
 - (1)營利事業稅籍之管理。(2)統一發票之銷售及管理。
 - (3)營利事業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開徵、查定課徵及送單。(4)營業稅簡易違章案件之審理。

註89.考試院，引述自〈考試院網站〉，2006年8月。

註90.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引述自〈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網站〉，2006年8月。

-Top-

第二節 地方機關

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註91)

(一)沿革

民國39年(1950)3月自深坑鄉劃分為深坑、木柵鄉及景美鎮。本所原轄木柵、景美兩鄉、鎮，民國57年(1968)7月併入臺北市行政區，改稱臺北市木柵、景美區公所。民國79年(1990)3月原臺北市木柵、景美再合併為「臺北市文山區」，更名為「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迄今。

(二)組織編制

行政區調整後本所編制員額，由原景美、木柵區公所編制員額中調整，置區長1員，設副區長1員、主任秘書1員、襄助區長處理區務。另設置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兵役課、健保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調解委員會等內部單位，編制員額127員，民國95年(2006)7月人員異動統計，現有員額122員，尚缺員額5員，員工平均年齡42歲。至於里、鄰編組方面，分設39里，置993鄰，里設里長1員，鄰置鄰長1員。依據區公所民國95年(2006)7月份里、鄰長異動統計資料，現有里長39員，鄰長974員，合計里、鄰自治幹部1,013員(註92)。

(三)業務職掌

- 1.民政課：掌理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慶典活動、環境衛生、公共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災害防救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2.社會課：掌理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3.經建課：掌理農業、租約管理、度量衡檢查、1公頃以下里鄰公園維護、8公尺以下里鄰道路、側溝維護、登山步道維護、產業道路維護，協辦都市計畫及其他有關經建事項。
- 4.兵役課：掌理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 5.健保課：辦理全民健保第1類(里、鄰長)、第5類(低收入戶)、第6類(榮民、榮眷、及榮民遺眷，非第1~5類之地區人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轉入、轉出、退保、停保、復保、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及更新健保IC卡及其有關健保事項。
- 6.調解會：民眾私權爭議(離婚除外)、刑事告訴乃論案件之調解，法律問題之諮詢。

二、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文山區清潔隊(註93)

(一)沿革

民國36年(1947)臺灣省政府成立，將原衛生局改組為衛生處，專責公害防治、環境衛生改善暨輔導。民國44年(1955)衛生處下設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負責民生飲用水衛生檢驗、污水處理、垃圾及水質處理、一般環境衛生、空氣污染、放射線衛生及噪音防治之調查、研究及示範業務。而督導及取締事項則由警察機關辦理。

民國41年(1952)市衛生院籌設環境衛生委員會，但污物處理仍屬警察局衛生大隊及水肥處理委員會，至民國53年(1964)4月1日是項業務才改隸於衛生局，增設清潔大隊及水肥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57年10月30日將原清潔大隊及水肥處理委員會合併成環境清潔處(註94)，其職掌如下：

- 1.空氣、水污染之防治、維護、取締及環境消毒等事項。
- 2.水肥處理、消毒、運儲配售之設計、執行。公廁管理、家禽、家畜管制飼養及取締。
- 3.垃圾處理、消毒、運儲配售之設計、執行。水溝管理及其他清潔事項。

民國68年(1979)4月行政院通過「台灣地區環境保護方案」，籌劃建立完整的環境保護行政組織體系。本市於民國71年(1982)7月1日擴大組織，成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在區設區清潔隊。本區原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景美區、木柵區清潔隊。民國79年(1990)配合行政調整，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文山區清潔隊」。

(二)業務職掌

- 1.空氣污染防治、噪音管制、輻射污染建築物偵檢。
- 2.水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
- 3.家戶垃圾清運、街道清掃。
- 4.廢棄物處理工程、事業廢棄物管理。
- 5.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公廁管理、禽畜污染取締及棄犬處理。

(三)文山區清潔隊所各分隊如下表：

- 1.興隆分隊(興隆路2段97號後棟4樓)
- 2.博嘉分隊(木柵路4段82巷臨18號)
- 3.木柵分隊(秀明路一段臨191號)
- 4.景美分隊(溪洲街臨220號)
- 5.復興分隊(興隆路4段107巷6號--安康轉運站)

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註95)

(一)沿革

民國57年(1968)7月1日文山區(木柵鄉、景美鎮)改隸臺北市，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下設臺北市稅捐處，處下分設8個分處，木柵、景美區屬景美分處稽徵範圍，負責轄內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稅捐稽徵，並代徵工程受益費。民國68年(1979)12月遷至「興隆市場4樓」(即興隆路2段97號4樓)。

民國79年(1990)3月木柵、景美行政區調整，合併為「文山區」，更名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83年(1994)「文山區行政中心大樓」落成，遂於民國84年(1995)6月遷入現址(木柵路3段220號4樓)廣續稅務服務。

(二)業務職掌

- 1.第一股：掌理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土地地籍釐正、印花稅等稅務稽徵及服務事項。
- 2.第二股：掌理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等稅務稽徵及服務事項。
- 3.第三股：掌理多功能櫃臺、稅務管理等事項。

四、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註96)

(一)沿革

成立於民國58年(1969)，服務轄區為文山區及中正區(愛國西路以南)，服務事項為受理登記、測量案件及核發各類地籍謄本。

(二)業務職掌

- 1.第一課：
 - (1)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登記審核。(2)核發地價謄本。(3)核計登記規費。
- 2.第二課：
 - (1)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測量、複丈及勘查。(2)地籍圖冊資料倉庫管理。
 - (3)核發地籍圖、建物成果圖謄本。(4)測量儀器之校驗、維護。(5)核計測量規費。
- 3.第三課：
 - (1)登記案件之登錄、校對及列印權利書狀。(2)核發登記謄本。(3)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暨統計。
 - (4)地籍資料倉庫管理。
- 4.第四課：
 - (1)文書收發、印信。(2)採購及財產管理。(3)規費收取。(4)事務管理及為民服務。

(三)服務範圍

- 1.中正(一)區(地段)：永昌、河堤、南海、福和等地段。
- 2.文山區(地段)：景美、萬慶、萬隆、興隆、興安、興泰、公訓、木新、實踐、萬芳、木柵、華興、博嘉、老泉、指南、頭廷、草湳、政大、富德等地段。

表3-8-1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土地及建築物數量表

區別\項目	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筆數	建物棟數
-------	----------	------	------

中正(一)區	397.9042	17,061	36,443
文山區	3,150.9000	49,028	86,847
合計	3,548.8042	66,089	123,290

資料來源/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網站/2006年1月3日

五、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註97)

(一)沿革

民國57年(1968)7月1日臺北縣景美鎮、木柵鄉併入臺北市稱臺北市景美區、木柵區，衛生所改稱臺北市景美、木柵區衛生所。民國79年(1990)3月行政區調整，原臺北市景美、木柵區合併成臺北市文山區，至民國83年(1994)臺北市文山區行政大樓落成，遷入現址辦公。民國94年(2005)更臺北市文山區衛生所為「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迄今。

本區因受地理環境因素影響，大型醫療資源較缺乏，民國85年(1996)年7月臺北市政府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籌設「萬芳醫院」，隔年2月15日正式開幕服務市民，是臺北市文山區第一家實施公辦民營的醫院，亦是臺北市第一家公辦民營的市立醫院。本健康中心(原衛生所)門診醫療門診業務，自87年(1998)3月1日由市立和平綜合醫院(現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辦理，每周門診醫療，設有各專科醫師駐診，為文山地區民眾提供方便的醫療場所。

(二)業務職掌

1.個案管理組：

掌理家戶健康管理、弱勢族群服務、優生保健、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及個案管理等事項。

2.健康促進組：

掌理學校衛生、婦幼衛生、癌症防治、生命統計、社區健康營造、急救技能訓練及衛生教育宣導。

六、臺北市文山區第一、二戶政事務所(註98)

(一)沿革

民國48年(1959)隸屬於鄉、鎮公所戶籍課政，掌理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國籍、印鑑及其他有關戶籍事項。民國58年(1969)基於戡亂時期嚴密戶口管理及配合治安需要，試辦實施戶警合一制度。民國62年(1973)劃歸警察機關主政，並改設「戶政事務所」。民國80年(1991)5月1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據依執行的法源頓失，回歸民政主政，乃於民國81年(1992)7月1日歸由民政單位掌理，戶警正式分立。民國86年(1997)10月1日起戶政資訊系統數位化建構完成，全國開始連線作業。

民國79年(1990)原景美、木柵行政區域調整，合併為文山區，戶籍乃由兩個戶政事務所管轄，僅更名為臺北市文山區第一、二戶政事務所。文一戶政事務所即原木柵區，轄有試院、華興、指南、老泉、明義、明興、木柵、木新、樟新、樟腳、樟林、博嘉、萬興、萬芳、順興、忠順、萬美等17里。文二戶政事務所即原景美區，轄有景行、景東、景美、景慶、景仁、景華、萬有、萬祥、萬隆、萬年、萬和、萬盛、興豐、興光、興家、興得、興泰、興昌、興福、興旺、興業、興安等22里。如下表：

表3-8-2 文山區各里鄰戶人口數

戶所\項次	面積 (平方公里)	里數	鄰數	戶數	男	女	小計(人數)
文一	25.4	17	489	44,116	62,225	63,948	1126,173
文二	6.1	22	504	48,014	64,950	68,034	132,984
合計	31.5	39	993	92,13	127,175	131,982	259,15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2006年3月

(二)業務職掌

1.身分登記：

(1)結婚登記。(2)離婚登記。(3)出生登記。(4)出生地登記。(5)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6)認領登記。(7)收養登記。(8)終止收養登記。(9)監護登記。

2.遷徙登記：

(1)遷入登記。(2)遷出登記。(3)住址變更登記。(4)初設戶籍登記。

3.更正登記：

(1)出生年月日更正。(2)養父母姓名更正。(3)父母姓名更正。(4)申請改名。(5)配偶姓名更正。

4.門牌業務：

(1)門牌初、增、編釘申請。(2)門牌證明申請。

5.戶籍謄本：

(1)戶籍謄本核發。(2)英文戶籍謄本核發(現戶)。(3)機關戶籍查詢。(4)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查詢核發。

6.其他證明文件：

(1)身分證請領核發。(2)請領戶口名簿。(3)受理印鑑登記暨印鑑證明核發。(4)各類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印。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二分局(註99)

(一)沿革

民國57年(1968)木柵、景美兩鄉鎮併入臺北市行政區，成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木柵分局、景美分局。民國79年(1990)3月臺北市木柵、景美行政區調整，歸併為文山區，警察分局改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二分局」，文山第一分局轄原木柵區，下轄有木柵、復興、萬芳、指南、木新等5派出所，勤區管轄15里；文山第二分局轄原景美區，轄下有景美、萬盛、興隆等3派出所勤區管轄22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原沿用日治時期的木柵派出所房舍辦公，土地權屬「臺北市木柵區農會」所有，後因業務擴增致辦公廳舍不足，又適臺北市木柵區農會欲收回土地建築農會大樓，仍申請撥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管理之土地1處(即今木柵路2段202號，文山第一分局現址)，約於民國68年(1979)破土動工，興建4層式鋼筋混凝土辦公廳舍，落成後啟用迄今(註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於民國68年改建4層式加強磚造辦公廳舍，坐落在景文街2號。歷經20多年的環境變遷、人口劇增，辦公室已不敷使用，於民國86年專案提報於原址重建計畫獲准，於90年4月動工，93年3月31日完工落成啟用。

(二)業務職掌

- 1.行政組：為民服務、研考業務、一般行政管理(文書管理)、正俗(1)特定營業管理。(2)不良習俗取締。(3)違規(禁)書、廣告、影帶(片)、歌曲)、取締管理、市容整理、法規業務、外事警察服務、總務後勤。
- 2.督察組：風紀監察、內部管理、保安業務(民間自衛槍枝、集會遊行申請處理)、遊民乞丐精神病患取締處理。
- 3.偵查隊：刑事偵查、防範犯罪宣導、社會秩序法處理部分、刑事鑑識。
- 4.戶口組：戶口業務(包含戶口查察、查尋人口、流動人口管理、申請書送達)、動員業務。
- 5.保防組：大陸人民來台業務、機關保防、社會維安情報蒐集、社會保防。
- 6.民防組：民防組訓業務、戰時防空避難防護、義警組訓業務、春安工作執行、守望相助工作(里巡守隊、自動照明、錄影監視系統、警民聯線、家戶聯防業務)、防情警報台業務。
- 7.交通組：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道路各項會勘、違規攤販取締管理、違規佔用騎樓道路查處、掛有車牌廢棄車輛查報、違規佔用道路案件查處、交通執法、交通申訴、交通設施故障查報及改進建設。
- 8.勤務指揮中心：分局轄區治安巡邏、臨時勤務派遣及支援。

(三)派出所業務職掌

負責所轄治安巡邏、負責所轄刑案受理、負責所轄為民服務、負責所轄交通安全維護、其他應協辦工作。

(四)派出所

- 1.興隆派出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56號)
- 2.景美派出所(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號)
- 3.萬盛派出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51號)
- 4.木柵派出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202號)
- 5.復興派出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54號)
- 6.木新派出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147號)
- 7.指南派出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177號)
- 8.萬芳派出所(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1段50號)
- 9.交通分隊(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95巷8號)

八、臺北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文山中队(註101)

(一)沿革

民國56年(1967)配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將原隸於各警察分局的消防隊擴大編制，成立「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民國57年(1968)7月本區劃入臺北市，原隸於臺北縣政府消防警察大隊新店消防中队，改隸於臺北市消防警察大隊景美、木柵分隊。

為配合「災害防救法」施行，民國84年(1995)7月10日成立「臺北市消防局」正式「警消分立」，是全國第1個升格改制成立消防局的直轄市政府。並增設4隊救災救護大隊，本區消防中队隸屬於臺北市消防局第1救災救護大隊文山中队，下設景美、木柵、萬芳、寶橋等4分隊，合計員額100名。

民國79年(1990)3月景美、木柵行政區域調整為「文山區」，文山中队部設於木柵路2段200號，民國91年(2002)寶橋大樓竣工，遂於同年10月21日遷移到樟新街2號辦公迄今。

(二)業務職掌

依「消防法」第1條規定，「消防三大任務」是「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尚有捕蜂、捉蛇、打老鼠等「為民除害」的額外事項，亦是消防人員貼心的便民服務。

- 1.火災預防：防災教育、宣導及管理、公共場所安全管理及檢查。
- 2.災害搶救：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民力運用組訓。

(三)分支機構

- 1.景美分隊(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30號)
- 2.萬芳分隊(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1段52號)
- 3.木柵分隊(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200號)
- 4.寶橋分隊(臺北市文山區樟新街2號)

註91.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引述自〈臺北市文山區所網站〉，2006年8月。

註92.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引述自〈臺北市文山區公所95年7月份里鄰長異動統計資料〉。

註93.臺北市環保局，引述自〈臺北市環保局網站〉，2006年8月。

註94.臺北市文獻會，《臺北市志》(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86)，卷三，〈政制志衛生篇〉，頁223。

註95.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引述自〈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網站〉，2006年8月。

註96.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引述自〈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網站〉，2006年8月。

註97.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引述自〈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網站〉，2006年8月。

註98.臺北市文山區第一、二戶政事務所，引述自〈臺北市文山第一、二戶政事務所網站〉，2006年8月。

註99.臺北市警察局長文山第一、二分局，引述自〈臺北市警察局長文山第一、二分局網站〉，2006年8月。

註100.參照2006年8月16、18日報導人蕭命藤先生(原任臺北市木柵分局員警)、鄭福連先生(現任臺北市文山區調解會委員)、許演隆先生(原任木柵鄉公所雇員、臺北市木柵區農會總幹事、現任臺北市文山區調解會委員)等3員，由周祥傳提問、紀錄。

註101.臺北市消防局，引述自〈臺北市消防局網站〉，2006年8月。

卷三、政事篇

政事插圖

政事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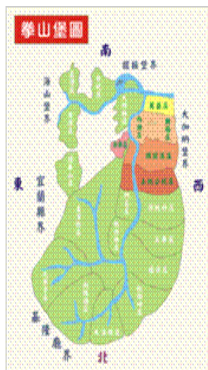


圖3-1-1 光緒5年拳山堡圖
周祥傳 重繪



圖3-1-2 明治36年行政區域圖
周祥傳 重繪



圖3-1-3 民國54年景美木柵行政區域圖
周祥傳 重繪



圖3-2-1 木柵區第1屆里長當選證書
林信男 提供



圖3-3-1 復興派出所
鄭明哲 提供



圖3-3-2 役男抽籤會場
文山區公所 提供





圖3-4-1清代土地測量憑證--丈單
鄭明哲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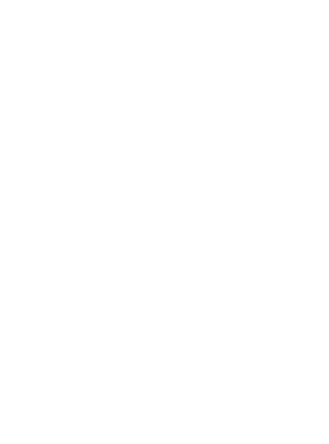


圖3-4-2日治時期土地所有權狀
鄭明哲 提供



圖3-5-1防災演習一沙洲救援
黃怡仁 攝



圖3-6-1文山區公民會館
周祥傳 攝



圖3-7-1木柵鄉衛生所
鄭明哲 提供



圖3-8-1考試院
鄭明哲 提供